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洪照興

被告 柯敬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法官 李松諺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季鴻